

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
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份转让系统”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预计无法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。

2019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。若公司在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无法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董事会对无法按时披露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深圳市宝生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